

王静芝學術論文集下

王静芝學術論文集下

CS
20/2
2

港台書

王靜芝學術論文集 下



輔仁大學出版社 印行

國立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王靜芝學術論文集（下）

王靜芝 著——初版

台北縣新莊市：輔仁大學出版

民 92 冊： 公分

ISBN：957-0439-78-5 （下冊：平裝）

1. 漢學-論文，講詞等
2. 中國文學-論文，講詞等

030.7

92006493

王靜芝學術論文集（下）

作 者：王靜芝

發行人：李寧遠

封面設計：蕭淑華

出版者：輔仁大學出版社

地址：242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電話：(02)29031111 轉 2227

劃撥帳號：0152649-7 輔大出版社

印刷者：神州彩色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二〇五號

電話：(02)2381-207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初版

定價 新台幣 350 元

ISBN: 957-0439-78-5 (平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辛118.13

出版弁言

遊於藝

經過數年的延宕，這套在靜公老師八秩華誕時即已擬議的選集，終於得以印行；遺憾的是，這份原來打算拿來作為靜公師八八米壽之獻禮，竟變成對老師的追思。老師所撰寫的劇本及學術論著，皆以專書出版；書法作品及畫作泰半也各有專題書畫冊。然而陸續在期刊報章上發表之文章、應邀在學術會議上所作的專題講演，多年來也彙聚相當數量；惜乎分見於各處，日久恐其散佚，乃有編印選集之議。

原先老師規劃的《王靜芝著作選集》分為七冊：計《王靜芝學術論文集》上下二冊、《散文小說》乙冊、《國劇》（玉壺春、金陂關、倩女離魂）歌劇（郭子儀、祖逖）乙冊、《廣播劇》（秦漢風雲、關山道上）話劇（萬世師表）乙冊及《手寫楷書霜茂樓詩詞草》、《霜茂樓雜稿》二冊。但其中《手寫楷書霜茂樓詩詞草》及《霜茂樓雜稿》已先由華嚴出版社出版，三篇國劇劇本亦另作處理；定稿的《王靜芝著作選集》除納入原案中尚未出版之《學術論文集》上下冊、劇本兩冊，共四冊外；另收散文及短篇小說各一冊，《譜

傳別錄》一冊：總計七冊。

《學術論文集》上冊皆係有關國學之概念闡釋者及對學術課題作概論性導讀，類於通論；下冊則收有關《詩》與《樂》之專題六篇，以及《劍南詩稿族友考》一篇；皆為專論。劇本收錄歌劇、廣播劇及話劇，由於《秦漢風雲》篇幅過長，別為一冊。散文與小說之部結集在報刊雜誌所發表之雜文及短篇小說。《譜傳別錄》收有靜公手著之《先君事略》、《先妣事略》及《王靜芝年譜略》；並列出《王靜芝著作目錄》及《王靜芝擔任碩士、博士論文指導老師論文題目一覽表》，以備檢索。

選集之所錄，多為靜公餘暇之作。《詩經》是老師在學術上致力之方向，在《詩經通釋》之外，相關之專論亦夥；由之及於唐宋詩詞，再發皇為詩詞之創作。在興趣與學養結合之下，衍為老師之劇作；《郭子儀》、《祖逖》、《秦漢風雲》本之於史，《萬世師表》（又名孔子）本諸《論語》暨《孔子世家》，經靜公以戲劇手法之疊宕曲折重新編寫，即使不透過演員在舞臺上詮釋，生動之人物故事，讀者仍然歷歷在目。研讀古籍貴在博通而不迂腐，要能融通活用，吾師常以此訓勉弟子門人；以著作為證，老師身體力行於焉久矣。子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遊於藝。」非志道據德依仁，亦無得優遊於經籍之中，觀諸靜公之所行事，古人實不我欺。

由於時代動盪及家庭變故，老師早年曾三度輟學；已過不惑之年，方轉向學術界，

豈為謀食？由選集及著作一覽表觀之，當有所辨矣。

選集之得以問世，首先要感謝華嚴出版社的范姜星釧及鄭惠文伉儷，從印行《王靜芝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以後即著手籌畫選集之編印，並已刊行《手寫楷書霜茂樓詩詞草》及《霜茂樓雜稿》兩冊老師新作；正待陸續刊印發表過之舊作，適逢大環境之影響，以印行國學書籍為主之出版業無以為繼；至華嚴出版社結束，續由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接手。正在進行經費之籌措，靜公師竟歸道山；幸得教育部、輔仁大學研究發展處以及文學院之浥注，《王靜芝著作選集》終能出版，了卻一樁心願，對這些關切與支持，負責編印選集之靜公弟子門人，更是衷心感激。對於參與編務及刊印工作的朋友們，能在有限的時間內，通力合作，完成使命，謹致謝忱。

《王靜芝著作選集》編輯委員會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王靜芝教授論文集 編輯委員會委員

李寧遠	丘志威	周善行	詹德隆	胡澤民	克思明	陳福濱	李毓善
王初慶	包根弟	黃湘陽	王金凌	齊曉楓	胡幼峰	王令樾	趙中偉
李添富	金周生	曾文樑	廖棟樑	胡正之	鍾宗憲	孫永忠	林勝鐘
李匡郎	范姜星釧						

王靜芝傳略

王靜芝，原名大安，以字行，號菊農，筆名王方曙，晚號龍壑，民國五年生於瀋陽，長於北平。畢業於北平輔仁大學國文系，並從啟功教授學書畫。抗戰內徙重慶，又從沈尹默先生學書法。勝利返北平，歸瀋陽，任公職，當選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八年來台灣，任職教育界，曾任東海大學副教授、輔仁大學教授兼中國文學系系主任，暨中國文學研究所所長。餘暇從事寫作和書畫。榮退後，任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教授。

學術著作有《詩經通釋》、《經學通論》、《韓非思想體系》、《國學導讀》、《劍南詩稿族友考》、《國學概要》等。《韓非思想體系》一書獲中山學術獎。

文藝創作有舞台劇本《收拾舊山河》、《憤怒的火焰》先後獲中華文藝獎。《樊籠》改編電影劇本《原來如此》。廣播連續劇《秦漢風雲》獲中山文藝獎。另電影劇本《梅崗春回》等，電視連續劇《一代暴君》、《戰國風雲》等，國劇劇本《烽火鴛鴦》、《倩女離魂》等，各種劇本數十本。長短篇小說若干篇，散文、史話等單行本，學術論文多篇，散見各雜誌報刊。曾獲文藝協會獎章、寫作協會獎章、新聞局金鐘獎、編劇學會魁星獎、中國書法學會薪傳獎。

書法宗二王、歐、褚及米元章，畫宗黃子久、董香光、沈石田、王麓臺。曾組六修畫會，在國內外展覽數十次。

書畫作品有《論書叢稿》、《書畫選集》、《行書陸放翁詩》、《真行聖教序臨池對照集》、《草書陶詩》、《對聯集》、《臨十七帖》、《臨爭座位帖》、《臨大觀帖》、《楷行草書桃花源》、《楷行草洛神賦》、《草書聖教序》、《霜茂樓詩詞草》等二十餘種。

王靜芝學術論文集下 目錄

出版弁言 遊於藝	I
王靜芝傳略	V
一、詩比興釋例	一
二、儒家對樂的理論	三五
三、〈國風〉的樂歌性	五七
四、〈國風〉的叶韻方式	七九
五、〈國風〉的音節美	一〇一
六、孔子與六經中的樂	一二七
七、劍南詩稿族友考	一四九

一、詩比興釋例

〈詩大序〉說詩有六義：風、賦、雅、頌、比、興。其中的風雅頌三者，是按詩的性質而作編集的類別；賦比興三者，是按詩的作法而分的體別。《詩經》三百零五篇分編為風雅頌三大部分；而全部的詩的作法，不外賦比興三種。

在這三種作法中，賦的作法是鋪敘的。朱熹對賦的解釋很簡明扼要：「賦者，敷陳其事而直言者也。」這就是說，賦的作法，是敘事鋪陳，不作隱譬暗喻。這種作法，雖也有文學上的技巧，如描寫刻畫，摘藻彫文。但終歸是平鋪直敘，可以直接了解，不需曲折探索；最為平易；在討論詩義之間，於賦也爭論最少。至於有關比與興就衆說紛紜，往往相混不辨，或者模糊不清。

賦比興雖然說來單純，祇有三事，而實際上包括了所有的文學技巧。後世文學技巧的發展，雖無限展開，而變化萬端，但在技巧的基本上，仍未能脫出這三項原則。這三種文學技巧的原則既如此重要，而詩三百篇又為這三種文學技巧的源頭。因此，對三百篇中的賦比興三種筆法，似宜首先加以歸納，分條析理，徐察明辨，以窺究竟。然後可以有利於三百篇以後的文學技巧發展的研究。唯賦這一項，既屬平直顯明，無可爭議，所以在這裡不加討論。茲專就比與興兩者，提出探討，並分類舉例，試作辯

析。所見未必正確，尚望博雅君子指正。

(一)、甚麼是「比」。

比，本來很簡單，只是用這一事物，比作另一事物；這一事物，雖然並非那一事物，但由這一事物的作比，因之會了解了那一事物。像描寫美人，說艷如桃李；指惡人事如洪水猛獸。這都是比。不過在三百篇中，有時不這樣單純而稍有難解。於是便產生了疑惑，甚至有了曲解，像鄭玄在《周禮大師六詩註》中，解釋比說：「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孔穎達《毛詩正義》強調這一說法，又加以闡明：「比者，比託於物，不敢正言，似有所畏懼。故云見今之失，取此類以言之。」鄭玄的解釋，說比是見有過失而不敢直接指斥，因而用比的作法，以求含蓄。這可能是受了《詩大序》的影響。《詩大序》說：「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這段說法是說刺上的詩，不便直接斥言，而藉其他事物委曲婉轉的作諷刺。但這並不是比的本義。而鄭玄竟用這種方法解釋比。這種說法，即使有的詩如此，也只是說明用比而不用賦的道理，並不能說明比是何等的作法。孔穎達未能甚察而隨之強調此說，乃將比的一義，解成類乎刺上的主文譎諫，而脫離了文章作法的範圍。但孔氏對此也自以為不甚妥善，因此他又說：「其實作文之體，理自當然，非有所嫌懼也。」然而他卻也未能說明是何等作文之體。他又引鄭司農：「比

者，比方於物，諸言如者，皆比辭也。」這倒是極為接近的說法。但並不完整。朱熹有很好解釋：「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比只是以這一事物，比作那一事物，二者之間有類似的相像，乃生類似的聯想，因而造成對那一事物的了解。如〈衛風·氓〉：「桑之未落，其葉沃若。于嗟鳩兮，無食桑葚。」

這幾句詩是用桑與鳩，來比女與外力之破壞。〈氓〉一詩是婦人為丈夫所棄，而自作的怨詞。這幾句詩是被棄之女，以桑自比。說：桑之未落，桑葉沃然，柔嫩潤澤。比作女子的年貌正盛，容光華美，而不久當必結實。結實即指生子女。將來幸福無窮，希望不要有外力破壞夫婦幸福。乃以桑的結實，結成桑葚作比。而以鳩鳥的食桑葚，比作外力的破壞。所以說「于嗟鳩兮，無食桑葚」。

在這一段用「比」的手法所寫出的詩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出，作者是用此一物事，比作自己的情況。並沒有不敢正言，也沒有「似有所畏懼」的意味在內。但詩人為甚麼不用直陳其事的話，把心意說明，而要將自己的心意，迂迴比喻呢？這就是文學與普通的說明文字不同之處。普通的說明文字，說清楚了便好。但文學便需要藝術手法，需要美感，需要曲折跌宕，需要含蓄，需要一切文學所要求的。因此就產生了直接鋪陳以外的文學技巧。鄭玄孔穎達都指「比」的作法是有其義理上的作用。顯然是不正確的。比的作法，如上面所作分析，祇是文學上的藝術手法；是要使文字多現姿采，多有曲折，而富有美感。並不是有所畏懼而不敢直說。最簡單的比，如〈衛風·碩人〉：「手如柔荑。」將手比作柔嫩的茅芽。這只是形容莊姜的手的美而用的文字

手法而已，無何文字以外的義理存在。

比，就文學技巧來說，祇是較直述鋪敘的手法稍稍加以變化，既無難解之處，也沒有弦外之音，仍屬比較簡單的文學技巧。但在三百篇中，卻也在「比」的作法中，表現著許多不同的用法，我們留待後面分別舉例探討。

（二）、甚麼是「興」

「興」，就文學技巧來說，是較賦與比稍為複雜而也稍難尋繹的一種。這是因為「興」既不直接敘述，也不是因類似的相像而作比；而祇是因事物的聯想，而及於本題。也可以說是先用一與本題不直接相關的引起之語，以接近之聯想，引起本題。因之不能像直敘那麼顯明，也不能像「比」那樣容易辨別。

鄭玄在《周禮大師六詩注》說：「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又說「興者，託事於物。」孔穎達在《毛詩正義》解釋說：「興者，興起志意，讚揚之辭，故云：『見今之美，以喻勸之。』」雖然孔氏在後面又批評說：「其實作文之體，理自當然，非有所嫌懼也。」但仍是對鄭玄說法，大體附和，以為「興」是「見今之美，以喻勸之」的讚揚之詞。到底並未能說明「興」是何種的作法。至於鄭玄所說：「託事於物」一語，卻近於興的解釋。如果再加上孔穎達的「興起志意」，大致可略見興體的形態。但這兩語終為「見今之美，以喻勸之」這大題目所掩，而誤把

「興」認為以物喻事的讚揚之辭。於是與本來面目相去甚遠。因此後人往往無法了解「興」的道理，而摸索猜尋，不得究竟；或竟有誤將「興」解釋作「比」的。甚至宋儒鄭漁仲，在《六種奧論》中說：「凡興者，所見在此，所得在彼。不可以事類推，不可以義理求也。」這種說法，逕以為興的作法，前後彼此不能相應和，無何事類義理之關係。事實上當然不是如此。

關於「興」的解釋，朱熹本有極好的說明：「興者，先以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辭也。」孔穎達《正義》也引鄭司農：「興者，託事於物。則興者，起也。取譬引類，起發己心。詩文諸舉草本鳥獸以見意者，皆興辭也。」這一說法本已極近說明興的道理，然孔穎達雖引述這段話，而未能加以闡明。到朱熹才有簡明的解說。但朱熹對興的解釋，雖似已非常清楚，而對興的真正作法，似仍未能了解。以《關雎》首章之下，朱熹注：「言其相與和樂而恭敬，亦若雎鳩之情摯而有別也。」和樂之情，亦「若」雎鳩之情摯而有別，便是「比」而不是興了。在這裡是由雎鳩的和樂，引起聯想，而想到君子淑女的和樂。這才是「興」的作法。若說君子淑女的和樂，就像雎鳩的和樂，那便是比。范處義的詩傳說：「因感而興者，興也。」這一「感」字卻是極好的「興」的說明。我們如果將以上所舉的幾個近理之說的可取之處，總在一起，便可以得到一個完整的「興」的說明：「興，起也。因感而興。先以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辭也。」我們再加以更詳細的說明，可以這樣說：

「興，就是興起。由於有所感而興起意緒的意思。這一種文學上的技巧，是先以

一事物的敘寫，引動感想，而使聯想到所要說的正題，隨後便將正題敘出。」換而言之，便是先用一與正題無直接關係的事物的敘寫，引動感想，而引起鋪敘正題。這引起的事物與正題之間，屬於一種接近的聯想，而不是直接作比。如〈關雎〉一篇，「關關雎鳩，在河之洲。」二句便是起興之語。由關關雎鳩，而引起聯想到鳥的成對而和樂，因之引起正題：「窈窕淑女」是「君子」的「好逑」。君子淑女的為好匹偶，是由於見到雎鳩而聯想到的，不是君子淑女的和樂與相匹偶若雎鳩的和樂與相匹偶。

由上面的分析看來，「興」的作法有一個原則：就是在一段文字間，先用一小段文字，寫一事物。這一小段事物的敘寫與這一段全段的文字不發生直接的關係，也沒有相似的比方作用，但卻有引起下文的作用。因而引起下面的鋪敘。這一「引」、一「敘」的方法，合起來就是「興」的整體。這作「引」的一小段文字，可以稱作「起興之詞」；這被引起的鋪敘，其實就是詩六義中的「賦」體。所以興體是用起興之詞引起賦體的鋪敘，二者合而為「興」的。單獨的賦體，不用起興之詞引起的，便是「賦」；而只用起興之詞而沒有被引起鋪敘，便不能成為起興，也不能造成興體。起興之詞是不能單獨存在的。如果單獨存在，便不是起興之詞，一定是「比」或「賦」，當然不能稱為「興」。假如「關關雎鳩，在河之洲」。下面不接「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我們只能將雎鳩之事直講而釋為敘述之文，那便是賦了。但接了君子淑女之詞，就因為上下不直接相關，所以才產生「起興之詞」的作用，故而上下四句便造成「興」體了。

興體雖然祇是由起興之詞引起鋪敘下文，但起興的引起之法卻變化甚多。先儒對興之一體，往往誤解，或者將興講成比，也或將比講成興，又或說比而興，說法紛紜，每感意義模糊。今在此文中，試將比與興都分別釋例，求一清楚的認識。

(三)、「比」釋例

比是用比方說明主旨的，在前面已經談過。現在分別舉例，分析三百篇中比的各種用法。

1、「言如」的比法。

「言如」兩個字是用孔穎達《正義》引鄭司農的話：「諸言如者，皆比辭也。」所謂言如，就是詩中的句子，言某物「如」某物，某事「如」某事的便是。這是一種「比」的作法中，最簡單的形態。茲分別例釋如下：

甲、言某物如某物

〈衛風·淇奥〉：

「瞻彼淇奥，綠竹如簣。有匪君子，如金如錫，如圭如璧。寬兮綽兮，猗重較兮。善